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主西村徒步营地配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主西村徒步营地配套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塔杰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2	50.33		92.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77	43.32		92.62%	
		地方资金	7.43	7.01		94.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DN3000PE管道119m，DN300PE管支架20m，过路圆涵6m，消力池1座，新建节制闸及分手闸各1座，徒步营地网围栏408m，构造柱网围栏228m。			新建DN3000PE管道119m，DN300PE管支架20m，过路圆涵6m，消力池1座，新建节制闸及分手闸各1座，徒步营地网围栏408m，构造柱网围栏228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DN3000PE管道119m，DN300PE管支架20m，过路圆涵6m，消力池1座，新建节制闸及分手闸各1座，徒步营地网围栏408m，构造柱网围栏228m。		具体数值	全部完成	
			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合格	完成验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在2023年完成该项目验收		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54.2万元		54.2万元	50.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改善林卡效益低下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持续提高	有效提高			
	持续改善林卡效益低下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林卡的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